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 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我省印发的《江西省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赣发改数据〔2025〕640号),推进我省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可复制+可适配”集约化差异化路径,遴选一批创新性强、成效明显、易于推广的典型性案例。现开展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遴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面向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有关单位及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相关企业等申报主体,聚焦深化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征集以下四类典型案例:

(一)平台系统类。针对“一市一平台”要求,围绕决策指挥、“城市大脑”、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等平台系统征集案例,重点聚焦城市治理“一网统管”等核心能力建设情况。

(二)场景应用类。围绕智慧城市各领域创新场景应用征集案例,涵盖精细治理、基层智治、公共服务、绿色宜居、安全韧性等重点领域。

(三)基础支撑类。围绕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与转型支撑等领域征集案例。涵盖物联网、视联网、低空政务、地下管廊、城市信息模型(CIM)、城市数字孪生等数字基础设施和政务数据采集治理、流通应用、共享交换等数据赋能体系。

(四)运营管理类。围绕适数化制度创新、运营运维模式创新、数字化协同机制创新等领域征集案例,涵盖城市管理服务手段、模式及理念的适数化变革,长效规范化运营运维管理机制,以及服务共享、治理协同、区域协作、城乡协调等方面工作实践。

二、征集要求

请各申报主体围绕上述重点领域已取得的工作成效,参照附件一总结提炼形成案例材料,篇幅控制在3500字以内,聚焦案例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进行系统阐述和科学论证,做到特色鲜明、数据详实、成效突出。报送案例须已完成验收。

各有关单位原则上限报 1 项；各设区市汇总报送本市及所辖县(市、区)案例,原则上限报 5 项；企业(含集团分公司)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原则上限报 1 项,同一案例不得重复申报。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将电子版案例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政务服务办。

三、遴选与推广

(一)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专家对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案例开展现场调研,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调研结果,确定一批优秀案例。

(二)组织现场交流。遴选出的优秀案例将在全省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会议上进行展示交流。

(三)强化宣传报道。将遴选出的优秀案例,汇编成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集,并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四、其他事项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做好案例申报和调研配合工作,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申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选资格。

联系人:袁宜胜 0791—88919503

聂志成 0791—88919710

政务邮箱:szwbsjc@jiangxi.gov.cn

赣政通群: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群(63107999)

附件：1. 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申报书(参考格式)
2. 省有关单位名单

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江西省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申报书

(参考格式)

案例类别：☐平台系统类 ☐场景应用类

☐基础支撑类 ☐运营管理类

案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 络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是否允许公开宣传：☐是 ☐否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案例概述

简要说明案例工作背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业务场景与服务对象、投资规模、实施流程及时间节点、业主单位与实施单位等基本情况。

二、创新性说明

深入剖析案例在技术应用或制度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技术创新方面应着重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成效及核心技术攻关成果，阐释系统架构与技术体系；制度创新方面需系统梳理在数字化转型制度创新、运营运维机制优化及数字化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创新举措。辅以图表说明。

三、实效性说明

重点围绕案例在提升政府效能、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城市运行水平及数据赋能成效等方面的实际应用成果展开论述。须依托可验证材料或量化指标进行说明。

四、可推广性说明

重点围绕案例的技术路线成熟度与安全性、经济合理性、标准化与集约化水平、复制推广潜力以及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开展系统分析。需立足我省各地实际情况，基于适配改造成本或所需人工耗时等指标深入分析论证其在我省不同基础条件和发展规模的县(市、区)推广应用可行性和适应性。

附件 2

省 有 关 单 位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管局、省通信管理局